

復審人 杜寶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47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執行。鹿草分監 111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險，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47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8 成，卻連監務都未出，抹滅報假釋之期望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

- 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69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數量非微，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造成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依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8 成，卻連監務都未出，抹滅報假釋之期望」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悛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原處分於法無違。綜合上述，認鹿草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堂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